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1,9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經承授人接納作實。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予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800,000股股份。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量：5名(即1名董事及4名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所授出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
認購的新股份總數：4,800,000份購股權，包括授予1名董事的2,4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的2,4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
收市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
連續營業日股份的
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578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0.00港元，為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與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以購股權承授人的相關授予函（及其項下規定的任何歸屬期）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	於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4,800,000份購股權中，授予一名董事的2,4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1,8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1」）開始，而授予本公司僱員的6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開始。
購股權的歸屬期：	4,2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1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將於緊隨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1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購股權）。 6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購股權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規定，授出日期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的首個歸屬期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僱員加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彼等的相關服務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相關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

績效指標：

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待購股權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各購股權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年度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該等績效指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角色的若干基準釐定。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以下列行動為由釐定承授人將不再為僱員，則授出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作出重大不當行為、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
- (ii) 實施欺詐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相關；
- (iii) 被判犯有任何罪行；
- (iv) 被證實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v) 被證實挪用本集團資產；
- (v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vii) 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

(viii) 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的任何其他行為。

在此情況下，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該購股權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應立即失效。

倘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購股權承授人身故，(ii)購股權承授人身患重病或傷殘，而董事會認為該購股權承授人不再適合履行其工作職責並認為該購股權承授人於日常過程中不再適合根據其合約繼續履行職責，前提是有關疾病或傷害並非由其自身或亦非由於酗酒或濫用藥物所致，則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會立即失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買購股權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促進購買購股權。

在4,800,000份購股權中，2,4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所擔任職務及 與本集團的關係	購股權數量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400,00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均非(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1,9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合共1,930,000股股份。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數量：	5名(即1名董事及4名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
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1,9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一名董事的3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的1,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0.00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開始日期：	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1,9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授予一名董事的3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本公司僱員的1,2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1 」)開始，而授予本公司僱員的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2 」)開始。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40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2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530,000份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下列安排歸屬：

- 25%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1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75%將於緊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1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若干批次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規定，授出日期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個歸屬期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僱員加入本公司的時間及彼等的相關服務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董事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歸屬期乃屬適當且符合市場慣例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績效指標：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與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訂立的相關授予函所訂明的年度績效指標及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該等績效指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擔任角色的若干基準釐定。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以下列行動為由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就本段而言，「原因」指：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僱傭、委任或聘用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僱傭、委任或聘用、代理或顧問合約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在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或做出任何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行為； (i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聘； (iii) 被判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檢控、裁定或須負上任何罪行；或 (v) 在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候或在歸屬日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而退休。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促進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1,9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3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所擔任職務及 與本集團的關係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330,00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均非(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0.1%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原因及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包括(i)識別獲選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ii)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iii)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為獲選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獲選參與者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一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建新博士，其已就建議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認為建議向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楊建新博士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亦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44,861,835股相關股份將可供計劃授權上限項下的未來授出，及12,663,640股相關股份將可供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項下的未來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1,9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5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1名董事及4名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1,93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1名董事及4名本公司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上限，其不得超過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28,384,401股（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獨立承包商、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公司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規劃顧問及／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分項上限，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已發行股份之1%，即12,838,440股（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及何曄女士。